



官板

春秋釋例

一

DE 10  
1059  
1





明 仁宗  
第 1895  
卷 1-15





原序

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筆削隱顯。有權有義。一正于周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禍。矯事以變文也。義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王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班朔布象之本。則公且禮經。列國羣史。悉得書之矣。詳畧一字。下救衰俗。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其極焉。有晉大儒杜預。皓首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未可與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槩有宗本。舉一則推萬可知。討源則衆流異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有

平家文庫



春秋釋例 序  
宗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史法。假蹟霸政。其事著于桓文。其道窮于魯衛。且諸侯專而宗周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得以書。由是立經舉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變例者也。夫然。釋例之作。宗本于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也。寔包括三傳。同歸于聖經之奧歟。且曰。八公書卽位。而四公發傳。雖以不書不稱爲文。其義則一也。昭定哀蒐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

朝告于廟。特于正月釋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雖有九伐之法。必稟命于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也。考之數條。足以見天歷人謀。相與用舍。一權一義。始終詳焉。始于平王東遷。謂魯秉周禮。尚可興之乎。終于哀公西狩。謂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爲矣。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不克。孔子之衛。至十一年。自衛反魯。聖經修成。後二年。泰山其頽。三桓勝魯。聖人斯文。于是乎掃地矣。漢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下。晉主中國。元凱以春秋爲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



中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者。文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志定而後斷物。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序。劉蕡序。

春秋釋例原序終

春秋釋例後題

元 吳萊 撰

春秋左氏。漢初本無傳者。劉子駿始建明之。欲立學官。諸儒莫應。然傳之者亦已衆多。賈景伯服子慎並爲訓解。及晉而杜元凱又作經傳集解三十卷。釋例四十卷。且歷詆劉賈之遺。獨不言服氏。豈或不見服氏書乎。亦不應不見也。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地志本之泰始郡國圖。長曆本之劉洪乾象曆。世多言其天文星曆爲長。然說經多依違以就傳。似不得爲左氏忠臣者。南北分



裂館陶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是晉永嘉舊寫華陰徐  
生往讀之遂撰春秋義章以敎學者是永嘉時猶未尚  
杜氏青州刺史杜坦及其弟驥世傳其業故齊地亦多  
習之坦元凱之玄孫也姚文安秦道靜初亦學服氏後  
更兼講杜說劉蘭張吾貴之徒則又隱括兩家同異義  
例無窮嗚呼漢初習經者專門而今河洛習傳者宗服  
子慎江左尚杜元凱矣晉劉兆始取公穀及左氏說作  
春秋調人而今蘭吾貴又會服杜之說矣聖人之道不  
自是而愈散哉自唐孔穎達春秋正義一用杜氏非徒

劉賈之說不存服義亦不盡見固不若兩存之以見服  
杜之爲孰愈也今釋例具在有劉蕢序蕢太和中對賢  
良策譏切人主斥罵宦者文極激學一本春秋與漢董  
生天人三策相爲上下蕢亦自擬董生且曰昔董仲舒  
爲漢武帝言之未盡者今臣復爲陛下言之壯哉蕢乎  
至爲此序獨不類唐文之衰至此極矣吳萊序



卷一  
 原序  
 會盟朝聘例  
 母弟例  
 大夫卒例  
 氏族例

春秋釋例目錄

卷首

原序

卷一

公即位例

戰敗例

弔贈葬例

卷二

滅取入例



爵命例

內外君臣逆女例

內女夫人卒葬例

侵伐襲例

卷三

大夫卒例

災異例

崩薨卒例

書弑例

及會例

蒐狩例

廟室例

土功例

歸獻例

歸入納例

班序譜

公行至例

郊雩烝嘗例

王侯夫人出奔例

卷四

執大夫行人例

書諡例

書叛例

書次例

遷降例

以歸例

夫人內女歸寧例

大夫奔例

逃潰例

殺世子大夫例

作新門廡例

作主禘例

得獲例

執諸侯例



喪稱例

告朔例

戕殺例

社主例

卷五

迷世于大夫例

土地名

大夫喪例

卷六

以禮例

土地名

書文例

卷七

書益例

土地名

書序例

卷八

郊祭六官例

世族譜

卷九

世族譜

卷十

世族譜

卷十一

世族譜

卷十二

世族譜



卷十三

經傳長歷

卷十四

經傳長歷

卷十五

經傳長歷

臣等謹案春秋釋例十五卷。晉杜預撰。是書以經之條貫必出于傳。傳之義例總歸于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

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卽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先列經傳數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己意申之。名曰釋例。地名本之秦始郡國圖。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與集解。一經一緯。相爲表裏。晉書稱預自平吳後。從容無事。乃著集解。又參攷衆家譜第。



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今攷土地名篇稱孫氏僭號于吳。故江表所記特略。則其屬稿實在平吳以前。故所列多兩漢三國之郡縣。與晉時不盡合。至盟會長歷。則皆書中之一篇。非別爲一書。觀預所作集解序可見。史所言者未詳。晉書又稱當時論者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惟秘書監摯虞賞之。攷稽含南方草木狀稱晉武帝賜杜預蜜香紙萬番。寫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則當時固重其書。史所言者亦

未盡確也。其書自隋書經籍志而後並著于錄。均止十五卷。惟元吳萊作後序云。四十卷。豈元時所行之本。卷次獨分析乎。自明以來。是書久佚。惟永樂大典中。尚存三十篇。並有唐劉蕡原序。其六篇有釋例而無經傳。餘亦多有脫文。謹隨篇掇拾。取孔穎達正義及諸書所引釋例之文補之。校其訛謬。釐爲四十六篇。仍分十五卷。以還其舊。吳萊後序亦併附焉。預集解序云。釋例凡四十部。崇文總目云。凡五十三例。而孔穎達正義則云。釋例事同



則爲部。小異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四十部次第。從隱卽位爲首。先有其事。則先次之。世族土地。事旣非例。故退之于終篇之前。土地名起于宋衛。遇於垂。世族譜起於無駭卒。無駭卒在遇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前。今是書原目不可攷。故因孔氏所述之大指。推而廣之。取其事之見經先後爲序。長歷一篇。則次之。土地名世族譜後。以集解序述歷數。在地名譜第後也。土地名篇釋例云。據今天下郡國縣邑之名。山川涂道之實。爰及四

表。皆圖而備之。然後以春秋諸國邑盟會地名附列之。名曰古今書春秋盟會圖。別集疏一卷附之。釋例所畫圖本依官司空圖。據泰始之初郡國爲正。孫氏初平。江表十四郡。皆貢圖籍。荆揚徐三州。皆改從今爲正。不復依用官司空圖。則是書應有圖。而今已佚。又所附盟會圖。疏臚載郡縣。皆是元魏隋唐建置地名。非晉初所有。而陽城一條。且記唐武后事。當是杜本書已佚。而唐人補輯。又土地名所釋。亦有後人增益之語。今仍錄原文。而各加



辨證于下方。攷預書雖有曲從在氏之失，而用心周密。後人無以復加。其例亦皆參攷經文，得其體要。非公穀二家穿鑿日月者比。且永樂大典所載，猶宋時古本。觀夫人內女歸寧例一篇末云：凡若干字。經傳若干字。釋例若干字。當時校讎精當，概可想見。如長歷載文公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杜云：十二月庚午朔，無壬寅。近刻注疏本並作十有一月。案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不可謂無壬寅也。又襄公六年經文本云十有二月。

齊侯滅萊。而近刻左傳本前則曰：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後則曰：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今攷長歷十一月丁丑朔，是月無丙辰。十二月丁未朔，十日得丙辰。杜預繫此日子十二月下，不言日月有誤。可見今本傳文兩言十一月，皆十二月之訛也。如此之類，可以按訂舛誤者，不可縷數。春秋以左傳為根本。左傳以杜解為門徑。集解又以是書為羽翼。緣是以求筆削之旨，亦可云攷古之津梁。窮經之淵藪矣。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恭校。



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庶吉士臣楊昌霖

春秋釋例目錄終

春秋釋例卷一

晉

杜

預春王五撰公亦撰

公即位例第一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即位攝也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

閔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即位亂故也

僖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即位公出故也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右公即位凡八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

侯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微過也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

侯言不能外內也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

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釋例曰凡有國有家者必審別嫡庶以明正統君薨之日嗣子之位國已定也尚書顧命即是天子在殯之遺制也推此亦足以準諸侯之禮矣天子諸侯喪



制與士不同。國史每備而錄其得失。嗣子位定于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于中年也。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皆書卽位于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于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天子既已定之。諸侯既已正之。國人既已君之。而隱終有讓國授桓之心。所以不行卽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或有故而不修卽位之禮。或讓而不為。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

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

案遭喪繼立者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

釋例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卽位。因三正之

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

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

反喪服也。雖踰年行卽位之禮。名通于國內。必須既

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

案文公成公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文元年正義所

引釋例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喪在外

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卽位之

禮。因以此年為元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



未即位。元必不改。而于春夏即稱元年者。公未即位。必未改元。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于時春夏當名。此年為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通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也。古法既然。故漢魏以來。雖于秋冬改元。史于春夏即以元年冠之。是有因于古也。案癸亥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定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襄二十九年經書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凡公之行。始則書所如。還則書公至。今復書在楚者。

案此句。襄二十九年正義引。明國之守臣。每月亦以釋例作。今中復書公在楚者。公不朝之故。告于廟也。每月必告。而特于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新。故特顯所以釋他月也。公之在外。所以闕朝正之禮甚多。唯書此一年。釋此一事者。斯禮有常。非義例所急。故因公遠出踰年。存此一事。以示法也。魯之羣公。以疾不視朔多矣。亦因齊事而見。案文十六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因有事而見。亦釋不朝正之義也。昭公之孫。每正月必書者。以孫告廟也。昭二十五年始出。



居鄆及乾侯累歲居外而仲尼不書于經故傳曰不  
 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微過也既以非責公之妄且  
 明過謬之可掩故不顯書其在外使若在國然也自  
 三十年至子終歿則皆顯書其所在之地傳皆隨年而  
 互言其事明罪之在公非復過誤也案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誤作  
 謬三代封建自上及下降殺以兩君不亢高臣不極  
 卑強弱相參衆力相須賢愚相厠故雖有昏亂之君  
 必有忠賢之輔案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必作亦我周東遷晉鄭是  
 依無知之亂寔獲小白驪姬之妖重耳以興天下雖

正義作顏下  
 顏下作顏  
 顏下作顏  
 顏下作顏  
 顏下作顏

瓦解而不土崩海內雖糜沸而不甕溢案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  
此句作海內雖鼎沸而不益溢天生季氏以貳魯侯季氏未有篡奪  
 之惡公雖失志亦無抽筋倒縣之急聽用隸豎僥倖  
 之私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身死于外見貶于春  
 秋也凡新君即位必書元以明年首稱王以壹紀統  
 年之四節雖或無事必在于事難時也傳各言其所  
 憾而已顏氏說以為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仲尼  
 脩之乃有所不書若寔即位則為隱公無讓若寔有  
 讓則史無緣虛書也又賈氏云不書隱即位所以惡



桓之篡。然則僖不篡。閔不篡。莊而此三君皆不書。即位。復以何惡。隱公傳則以攝為文。莊公傳則以姜出為文。閔公傳則以亂為文。僖公傳則以公出為文。此皆是寔。不假文託義也。丘明于四公發傳。以不書不稱起文。其義一也。案丘明三句。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劉賈頴為傳文。生例云。恩深不忍。則傳言不稱。恩淺可忍。則傳言不書。案此四句。永樂大典誤作恩深不忍。傳言不書。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案永樂大典無案字。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君

氏卒則云不曰薨。不言葬。不書姓。鄭伯克段則云稱鄭伯。案鄭伯克段六字。永樂大典脫去。此皆同意而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別文之驗也。傳本意在解經。非曲文以生例也。案曲字。永樂大典誤作由。若當盡錯綜傳辭。以生義類。則不可通。苟說此一兩事。雖欲槩觀。終必泯焉。

會盟朝聘例第二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隱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傳曰。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為師期。桓二年春。云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

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傳曰春會于曹曹人致

饋禮也

僖元年秋云云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

傳曰盟于榿謀救鄭也

五年夏云云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

王世子于首止傳曰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

葵丘傳曰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

孟執宋公以伐宋傳曰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子魚曰禍

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

宋

文十七年夏云云六月諸侯會于扈傳曰晉侯蒐于黃父

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

侯無功也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傳曰

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



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襄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傳曰。九月丙  
 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穆叔以屬鄫為不利。使鄫  
 大夫聽命于會。

八年。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  
 邢丘。傳曰。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  
 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戍衛甯殖邾大夫會  
 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侯也。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  
 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  
 吳于向。傳曰。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為吳謀楚故也。夏  
 傳曰。于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惜也。向之  
 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于向。書于伐秦。攝也。  
 十六年。春。二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傳曰。晉侯與諸侯宴于  
 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  
 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于是



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  
盟曰同討不庭

夏云云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傳曰書曰  
會鄭伯為夷故也

二十六年夏云云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傳  
曰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

衛疆戚田云云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宋  
不失所也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

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傳曰宋向戌善于

趙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

三十年冬十月云云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

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傳曰為

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

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

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于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

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  
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詩曰文王



陟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僞。不信之謂也。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定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傳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于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于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友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

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哀七年夏，公會吳于鄆。傳曰：夏，公會吳于鄆，吳來徵百牢。邾茅萇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于吳曰：若夏盟于鄆，衍秋而盡背之。十二年夏，公會吳于橐臯。傳曰：會吳于橐臯，吳使大



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云云乃不尋盟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鄆傳曰秋衛侯會吳于鄆公及

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自前於吳曰云云

十三年夏云云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曰夏公會單

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云云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

先云云乃先晉人云云

釋例曰傳曰朝以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會以訓

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

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

明古之制也春秋之世文襄之伯其務不煩更制三

年而聘五年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足以昭禮命

事謀闕而已雖備此制迫于事難君臣交馳相繼于

時或以拜朝或以殷聘初聘報聘來謂使而來見疏

數之節無復常制皆書有禮者亦時之所宜也將求

于人必先下之故公孫夏謝晉不敏君子稱善事大

國也稱朝者兩君相見揖讓于兩楹之間聘者使間

于鄰國必皆使卿尊君命也會者講禮示威遇者草

次相見二國君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盟者案

承



樂大典無者字從隱元年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傳正義所引釋例增入

國尸其事珠槃玉敦以承流血而同軌案隱元年傳正義所引釋

例承字地主致餼侯伯致禮于其國都則主人與于

盟可知故稱客而不復稱主盟于齊盟于宋是也天

子畿內封爵各無明據禮記又是後儒所集案隱元年正義

引釋例此句作禮記後人所作亦不正與春秋同今案春秋以考之

居三公六卿之位者皆以伯爵子爵居位而別食采

邑經自因氏以為文其稱公者皆三公非五等之公

也稱伯稱子皆爵稱也通經傳既無稱侯又無稱男

者天子之制本不以此爵賜畿內也毛凡之等始以

列國入為公卿世事天朝而本封絕滅者若滅虢鄆

之等或畿內諸侯據其本封兼仕王朝者也王之公

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案永樂大典句首有卿字從隱

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刪南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

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其或稱祭公

舉官而言也單伯或稱子時王降爵也附庸稱名卿

犁來是也魯之叔孫父兄再命而書于經晉之司空

亞旅一命而經不書推此知諸侯之卿大夫再命以



上皆書于經。自一命已下，大夫及士，經皆稱人，名字不得見也。案昭十二年正義引釋例，字作氏。王之世子不名，諸侯之世子則名。會王世子于首止，曹世子射姑來朝，是也。附庸世子稱人，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此皆典策之正文也。至于夫子治春秋，則因事以示臧否。王官之宰，當以才授位，而渠伯糾攝父之職，出聘隣國，故去字稱名。蓋姓渠名伯糾也。仍叔之子，王以恩使，故稱父以譏幼弱。嘉陳之好，故不名其卿。賤穀伯鄧侯，故以名繫爵。貶杞伯，貴儀父，諸此謂夫子之變例也。

名重于字，故君父之前自名，朋友之接自字，是以春秋之義，貶責書其名，存所重也。褒厚顯其字，避所諱也。傳滅入例，衛侯燬滅邢同姓，故名。又云，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名賤之也。又云，不書蔡許之君，乘楚車，故也。謂之失位，此皆貶諸侯之例。例不稱人也。案此二句，承樂大典作此皆褒貶之例，例有不稱，諸侯在事，案入也。從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諸侯在事，案樂大典諸侯下衍一故字，從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刪。傳有明文，而經稱入者，凡十有二條。案莊十四年正義引釋例，作十一條。丘明不示其義，而諸儒皆據案生意，原無所出。貶諸侯而緇爵稱人。案莊



十四年正義引是為君臣同文非正等差之謂也又  
釋例作去爵 澶淵大夫之會傳曰不書其人案經皆去名稱入至  
 諸侯親城緣陵案至字親字永樂大典脫從傳亦曰  
 不書其人而經總稱諸侯此大夫及諸侯經傳所以  
 為別也通按春秋自宣公五年以下百數十年諸侯  
 之咎甚多而皆無貶稱人者益明此蓋當時告命記  
 注之異非仲尼所以為例故也楚之君臣最多混錯  
 舊說亦隨文強生善惡之狀混瀆無已其不能得辭  
 則皆言惡蠻夷得志然當齊桓之盛而經以屈完敵

之若此必有褒貶非抑楚也此乃楚之初興未開周  
 之典禮告命之書案書字莊二十三年正義引釋例作禮字自生同異猶  
 秦之僻陋不與中國準故成二年以上春秋抑秦以  
 存例也楚之熊繹始封于楚僻在荆山篳路藍縷以  
 處草莽及武王熊通始居江漢之間然猶未能自同  
 于列國故經稱荆敗蔡師荆人來聘楚人使宜申來  
 獻捷從其所居之稱而總其君臣至于魯僖始稱楚  
 人而班次在于蔡下僖二十一年當楚成王之世能  
 遂其業同列公侯會于孟案此句成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內列于公侯會于孟



楚之君爵始與中國列然其臣名字猶多差錯案差錯成

二年正義引至魯成二年楚公子嬰齊始乃具列傳釋例作參錯

曰卿不書匱盟也兼為楚臣示例也自此以上春秋

未以入例自此以下褒貶之義可得而詳案成二年正義引釋

例此句作下可吳晚通上國故其君臣朝會不同于例得而論之也

亦隨楚之初始也案隨字襄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猶莊三十二年

慶父既殺子般國人不與懼而適齊時魯無君其行

無辭蓋假赴告之禮而出也云介葛盧東夷之國也

實以朝來故傳書其朝不能備儀故經但稱來也郤

犇文子交會盟魯晉之君其意一也故唯書來盟舉

重者也周禮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則下其君禮一

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公侯伯子男之世子

出會朝聘之儀也誓者告于天子正以為世子受天

子報命者也未誓謂在國正之而未告天子者也曹

之世子未誓而來故賓之以上卿謂比于諸侯之上

卿也繼子男之末命數相準故也齊世子光光之立

也聞于諸侯則亦是未誓天子之文于次亦當賓之

以上卿繼子男之末晉侯嘉其先至故特進之令在



滕薛之上。此謂霸主臨時之宜。非常例也。鄫之國君既正屬役于魯。則降比附庸。不得復在諸侯本例。放世子從豹如晉。經不書及。傳曰。比諸魯大夫也。胥命于蒲。本無嫌隙。申約言以相繼。故傳曰。不盟也。鄭人來渝平。公及齊侯平。莒及邾之屬。皆棄惡從好。盟要以成信。不歃血也。而宋人及楚平。暨齊平時。實盟而書平者。從赴辭也。昭六年冬。齊侯伐北燕。七年春。而平冬春相接。其間無異事。省文。故不重言燕。猶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因曰實來也。案曰。字昭七年正義。引釋例作

書傳以其不分明。故超見齊燕平之月。以正之也。案

見昭七年正義。引釋例作起見。盟于鄧。盟于犂。盟于戚。公既在會。而

不書其盟者。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非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諸侯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書盟而貶其卿。此所以成晉為盟主也。吳之強大。始于會鄫。終于黃池。凡三會。三伐。三盟。唯書會伐。而不書盟者。吳以盟主自居。而行其夷禮。禮儀不典。則神明不蠲。非所以結信義。昭明德。故不錄其盟。不與其成為盟主也。既不與吳之為盟主。則宋魯衛三國私盟。可



許故無貶文也。稷之會，經稱成宋亂，成猶平也。桓公受賂立華氏，貪縱之甚也。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三國爲會之本意也。璧假易田，而謂之假，皆所以諱國惡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經備其事，而傳無釋文。公羊穀梁，蓋以爲從魯女媵陳國之婦于鄆，聞齊宋有亂，遂權事之宜，以成二君之好。一人而二事，得失先見于當時，故但遂之而已也。襄仲既受命聘周，未發，又兼受命聘晉，故傳云將聘于周，遂初適晉也。入自春秋九十餘歲，魯大夫于是

始聘晉國，故云初聘也。齊仲孫之來，發于省魯之難，故不言聘，不稱其名，故曰嘉之。高子盟，不稱使，得遂之宜，亦其義也。祭叔來聘，傳無明文，穀梁以爲祭叔爲祭公來聘，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故不言使，不與其得外聘也。魯受其聘，行其禮，故書聘也。盟者，假神明以要不信，故載辭，或稱同以服異爲言也。未有臣而盟君，臣而盟君，是子可盟父。案可字，永樂大典脫，從僖五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故春秋王世子以下會諸侯者，皆同會而不同盟。洮之盟，王室有子帶之難，襄王懼不得立，告難于齊。



遣王人與諸侯盟。故傳釋之曰：謀王室以明王室勅其來盟，非諸侯所敢與也。踐土之盟，王子虎臨會諸侯，而不與同軌，故經唯列諸侯。案唯字，襄三年正義引釋例作但，而傳具載其實，此實聖賢之垂意，以為將來之永法也。一年之間，諸侯輯睦，翼戴天子，而翟泉之盟，子虎在列，君子以為非天子之命，虧上下常節，故不存魯侯而人子虎，以示篤戒也。諸在盟者，經皆奪其寵名，傳既見所加罪，又重明不會公侯之法，明兼有二闕也。雞澤之會，單子與盟，亦王所命也。

案孔穎達襄三年正義云：杜言王使

盟者，傳無其文，正以經無貶責，知是命使盟也。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是以得會伯子男也。傳稱叔老會鄭伯，為夷故，此其義也。衛叔武稱子，見喪稱例，會以訓上下之則，盟以申舊要之言，雖一時之事，所用禮殊，在會列衆國之名，則在盟總曰諸侯，因事約文，臯鼫之盟，魯侯重見，會盟異處也。若夫會盟名列未彰，總曰諸侯者，或會而無功，或功不及其事也，不書其會後者，通謂君臣相會不及會所，故總書其國而不見地，所以避不敏也。若戰陣之事，則皆列諸侯，唯不書戰地，處父為晉正卿。



不匡君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族去則非卿故以微人常稱為耦也若以直厭不直而隨比常人則所罪之名不彰故特書處父也案孔穎達文二年正義云春秋卿則書名氏賤者則稱人外卿之貶例皆稱人魯卿之貶乃去其族去族與稱人相類即是不為卿也處父為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君使盟魯即從君命故貶去其族若言處父是晉之賤人故不復書公直言及晉處父盟若言魯之賤人往與之盟也賤人不合書名舉其所為之事而已以微人常稱與處父為耦若處父亦賤人也魯以微人敵微人直也晉以卿敵公不直也如此書經者以魯之直厭晉之不直也不貶處父稱人者稱人則惡名不見貶其族留其名所以惡處父也

人臣受命不受辭出疆有可以利社稷者案文八年正義引釋

例出疆專之可也故襄仲始盟趙盾遂盟伊洛之戎作出竟四日之間經再書公子不可以遂事常辭顯之也古之盟會必備禮儀示等威明貴賤各以成禮為節節制兼備則名位不愆華孫居撥攘之世而能率由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也使自重而事敬則魯尊而禮篤故貴之也至于宴會追稱先人之罪為已謙辭謙以失辭故傳云魯人以為敏明君子之所不與也宋伐陳之貳而受楚之詞可謂守清丘盟信也諸侯背宋不救故傳云不實其言華椒奉君命以結信當微



言以成利者也。而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故宋可為守信，而華椒亦受虛謬之貶也。

案孔穎達宣十二年正義云：傳云：盟曰恤。

病討貳，陳貳于楚，而宋討之，衛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而晉衛不救，不恤病也。是晉衛背盟，故貶其大夫。而稱人，曹是小國，貶與不貶，俱當稱人，故不言曹也。明年傳稱：君子曰：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則宋不違盟，而亦貶宋卿者，彼晉衛曹並皆僞妄，華椒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致使宋為盟，故伐陳，楚人討之，伐陳怒楚，被伐無救，宋雖有守信之善，為諸國失信而累及椒也。

袁僑後至，禮不敵諸

侯，故以大夫盟。大夫禮之正也。溴梁之盟，總稱曰大夫，文異于雞澤者，記事者異，非傳例也。邢丘之會，晉悼霸功就，德立刑行，其務不煩，諸侯故別遣魯公而

約以大夫聽命。是時鄭伯獻捷，而親于會，則諸侯大夫雖在列，不為敵公侯。公侯之名，無所加尊，故春秋特貶四國大夫，所以尊崇晉德，明示來世尊晉侯者，明罪在大夫，猶尊秦，謂之崇德也。蜀之盟，蔡侯許君之參會，故嬰齊無譏。澶淵之會，趙武向戌，良霄以大夫而會魯公。案公字襄二十六年正義引釋例作侯。違古禮之制，其罪一也。戍加後會之尤，霄有不失所之進文，不得並言卿，不書罪之故，特言尊公明尊公則非三人之所敵，三人之罪既正，而三人獨以他義別序也。季氏專魯。



祿之去公室三世矣。制命出于私門，非國所知也。叔  
 孫豹魯之賢臣，欲匡難以矯時，故季孫憚之，不敢以  
 已意假公命以敦叔孫釋已而依順也。邾滕之班不  
 列于會，豹不登朝，固請受命而行臨會。邾滕降次，事  
 非機危，既不馳請，又不辭會而師，意改命。案師意襄  
二十七年  
正義引釋  
例作率意失命之甚，其君眠食于深宮，今一出命，恭  
 命之使，所宜崇長。雖有小失，遂而申之，國內固知我  
 君之命不可以違，則季氏有懼，而義士生心。君子以  
 謂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故以

違命貶之也。蔡許之君，附乘于楚，謂之失位。諸侯之  
 卿，在于盟誓，一言之違，寵名皆喪。此則仲尼之微意，  
 而明將來之刑罰也。衛北宮括惰于會，向攝于伐秦，  
 一年之中，興廢隨事，過而能改，不遠復，無祇悔之義  
 也。凡此三百七十餘條，劉賈許君曲為辭義，來盟細  
 碎，既非經傳本體。又諸無傳者，或有直辭，不須傳文  
 絕落，而諸儒皆妄為生義，趨于不窮。今諸經無傳，非  
 直辭者，皆從闕文也。夾谷之會，齊侯劫公，孔丘以義  
 叱之，以兵威之，將盟，又使茲無還責，侵田拒齊之享。



屈強國正典儀此聖人之大司也。案司字徒以二君雖會而兵刃相要二國微臣共終盟事故賤而不書

非所諱也。舊說以同于黑壤之辱為負仲尼也。案孔穎達

定十年正義云賈逵云不書盟諱以三百乘從齊師其意以宜七年盟于黑壤而不書經傳言晉侯之立也公不朝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公不與盟

不書盟諱之也緣彼有諱謂此亦諱案此會孔丘相

反汶陽之田以共齊命孔丘意也得其三邑而以三百乘從之為相當矣于魯不為負何以諱其盟即以

三邑田以不足以當三百乘孔丘不應惟令反此而已今令反此共命必其足以相當何以諱其從齊也

若三百乘從齊必是可諱孔丘為相義不能拒則孔丘為有罪矣何貴乎聖人也故杜以為于是孔丘以

公退賤者終其事要盟不潔故畧不書 遇者倉卒簡儀若道路相逢遇

者耳于禮。案此句隱四年正義引釋例作周禮諸侯冬見天子曰遇劉

氏因此名以說春秋自與傳違案禮春曰朝夏曰宗

秋曰覲冬曰遇此四時之名今者春秋不皆同又于

禮。案又字隱四年正義引釋例作之 冬見天子當是百官備物之時

而云遇禮簡易經書季姬及鄫子遇于防此婦呼夫

共朝豈當復用見天子之禮于理皆違

戰敗例第三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長勺之役雖俱陳而鼓音不齊攜李之役越人患吳之整以死士亂吳雖皆已陳猶以獨克為文



者舉其權詐也。莊十年正義引釋例魯敗宋莒再發未陳之例者嫌君臣有異也。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案莊十一年公敗宋師于鄆傳曰凡師敵未陳也。是再發例也。以上釋傳例敵未陳曰敗某師句。桓十三年戰不書所所者期戰所在之地也。公會戰而後其期猶及諸侯共其成敗故備書諸國而不書地。成十六年傳曰戰之日齊國佐至于師此其類也。然則諸戰書日者日即從月計此經當云二月己巳公會紀侯鄭伯今退己巳于鄭伯之下者春秋之例公之出會例多以月要盟戰敗例多以日故己巳之

文在公會紀侯鄭伯之下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亦其類也。桓十三年正義引釋例今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河曲之戰秦晉交綏長岸之戰吳楚兩敗交綏並退軍士未怒吳楚俱病莫肯以告故皆書戰而不書敗也。邲之戰上軍先陳林父乃敗故書戰又書敗也。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楚之囊瓦貪佩馬以致討稱人罪賤之也。定四年正義引釋例案以上釋傳例皆陳曰戰句鄢陵之戰楚師徒未大崩楚子傷目而退故指事而言也言楚



子身敗。非師敗也。故言楚子敗績。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其君被獲。而不書敗者。晉侯戎馬還寧而止。為秦所獲。師不大崩。故不言敗也。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案。以上釋傳例。大奔曰敗績句。若大叔段之比。才力足以服衆。威權足以自固。進不成為外寇強敵。退復狡壯。有二君之難。而實非二君。克而勝之。則不言彼敗績。但書所克之名。案此條莊十一年集解之文。正義謂釋例與此盡同。又案以上釋傳例。得僖曰克覆者。謂威力兼備。若羅網之所掩覆。一軍皆所禽制。故以取為文。專制之辭也。哀九年正義引釋例案。此釋傳例。覆而敗之曰

取某師句

母弟例第四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傳曰。公子呂曰。國不堪貳。云云公曰。無庸。將自及。云云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春秋釋例

卷一

三



七年夏云云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曰夏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

宣十七年冬十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傳曰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傳例曰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成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傳曰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襄二十年秋云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傳曰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偏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

書曰云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

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傳曰楚人納公子黃

二十七年夏云云衛侯之弟鱣出奔晉傳曰殺甯喜云云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云云遂出奔晉云云公



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于河。託于木門。不嚮衛國而坐。  
三十年夏五月。天王殺其弟佖夫。傳曰。僖括欲立王子佖夫。佖夫弗知。戍子。僖括圍蔦逐成愆。成愆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鞏成。殺佖夫。括瑕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佖夫。罪在王也。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秦后子有寵于桓。如二君子景。其母曰。弗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八年春。陳侯之弟昭殺陳世子偃師。傳曰。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云。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  
定十年冬。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傳曰。宋公子地嬖。蘧富獵。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為之請。不聽。辰曰。是我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  
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傳曰。春。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于



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為宋患。寵向魑故也。

十四年秋。云云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釋例曰。母弟之寵。異于眾弟。蓋緣自然之情。以養母

氏之志。公在。雖俱稱公子。其兄為君。則特稱弟。殊而

異之。親而睦之。既異隆友于之恩。亦以將為人弟之

敬。成相親之益也。通庶子為君。故不言夫人之子。而

曰母弟。母弟之見于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者六條

而已。凡稱弟。皆母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

弟。而母弟得稱公子。案得字。莊二十五年正義引釋例作獨。故傳之所

發。隨釋而稱。案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隨而釋之。諸稱弟者。親不

言母。皆必稱弟也。秦伯之弟鍼。適晉。女叔齊曰。秦公

子必歸。此公子亦國之常言。得兩通之證也。仲尼因

母弟之例。據例以興義。鄭伯懷害弟之心。天王縱羣

臣而殺弟。案而字。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以字。夫子探書其志。故顯

稱二兄。以首惡。佞夫稱弟。不聞反謀也。鄭段去弟身

為謀首也。案此四句。二也字。永樂大典無之。然則兄

害弟者。案隱元年。莊二十五年。正義引釋例。增入。則稱弟以彰兄

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也。推此以觀其餘。秦



伯之弟鍼。陳侯之弟黃。衛侯之弟鱣。出奔。皆是兄害其弟者也。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傳曰。罪秦伯也。歸罪秦伯。見鍼罪輕也。陳侯不能制禦群臣。案群臣。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臣下。使逐其弟。傳曰。言非其罪也。非黃之罪。則罪在陳侯。此互舉之文也。至于陳招殺兄之子。宋辰率羣卿以背宋國。披大邑以成叛逆。然不推刃于其兄。故以首惡稱弟。稱名從兩下相殺也。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直。存弟則示兄曲也。案襄二十七年正義引釋例存作書。示作是。鄭伯既云失教。若干

例存弟。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于作依。則嫌善段也。故特去弟。而兩見其義也。若夫朝聘盟會。嘉好之事。此則兄弟之篤睦。非義例之所興。故仍因舊史之策。或稱弟。或稱公子。踐土之盟。叔武不稱弟。此其義也。莒挈非卿。非卿則不應書。案永樂大典脫非卿二字。從僖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今嘉獲。故特書之。特書猶不稱弟。明諸書弟者皆卿也。經書公子慶父。伐于餘丘。而公羊以為莊公母弟。計其年歲。既未能統軍。又無晉悼王孫滿。幼知之文。案知字。永樂大典誤稚字。從莊二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此蓋公羊之妄。而先儒會不覺悟。取



以為左氏義。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諮謀于桓公。然則桓公已成人也。傳云：生桓公而惠公薨，指明仲子唯有此男，非謂生在薨年也。桓公已成人而弑隱，即位乃娶于齊，自應有長庶。故氏曰：孟氏，此明證也。案孔穎達莊二年正義云：氏曰孟氏，傳文實然。經稱仲孫，杜無明釋。八年傳稱仲慶父，其舉謚稱之，則謂之共仲。蓋慶父雖為庶長，而以仲為字，其後子孫以字為氏，是以經書仲孫，時人以猶臧僖伯管敬仲之類也。劉炫云：蓋慶父自稱仲，欲同于正適。言己以次莊公為三家之長，故以莊公為伯，而自稱仲。春秋之例，經稱當時之事，書共自稱之辭，其人自稱仲孫，不得不得書為仲。傳序已往之事，舉其時人之語，時人呼為孟氏，不得不得以孟錄。論語云：

孟孫問孝于我，是時人呼云孟氏也。楚公子棄疾弑君取國，改名為居。經書楚子居卒，是從其自稱也。

公疾問嗣于叔牙。案問嗣莊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問後。叔牙稱慶父材，疑是同母弟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故以死奉般，情義相推。考之左氏，有若符契也。今先儒說母弟善惡褒貶，既多相錯涉。又云：稱弟皆謂公子不為大夫者，得以君為尊。案傳莒挈非卿，乃法所不書，書而不言弟，非得以君為尊也。凡聘享嘉好之事，于是使卿，故夷仲年來聘等。案此句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故夷仲年之聘。皆以卿稱弟而行，此例所謂凡稱弟皆母弟。左傳



明文而自違之。穎氏又云。臣無境外之交。故去弟以貶。季友子招樂憂。故去弟以懲過。鄭段去弟。唯以名通。故謂之貶。今此二人。皆書公子。公子者。名號之美稱。又非所貶也。

甲贈葬例第五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作第二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預凶

事。非禮也。

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傳曰。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傳曰。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

桓十七年秋八月。云云癸巳。葬蔡桓侯。

莊三年夏。云云五月。葬桓王。傳曰。夏五月。葬桓王。緩也。

閔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傳曰。夏六月。葬莊公。

亂故是以緩。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云云王使召

伯來會葬。傳曰。王使榮叔來會且賵。召昭公來會葬。禮



也。

六年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傳曰襄仲如晉葬

襄公。

八年冬十月云云公孫敖如京師傳曰穆伯如周弔喪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

王命未葬也。

冬云云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傳曰秦人來歸僖公成

風之襚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

以無忘舊好。

宣十年夏四月云云公如齊傳曰公如齊奔喪

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晉傳曰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

葬云云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

諱之也。

十八年冬云云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傳曰葬我君

成公書順也。

襄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昭六年春王正月云云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

禮也。



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傳曰葬蔡靈公禮也

定十五年秋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

午日下昃乃克葬傳曰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

右內外葬一百有二弔贈會葬求賻拜葬二十六

錯綜其十八以包通之

釋例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

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各以赴弔遠近為

差等所以通意叙事周典四方諸侯各自以其方會

盟虞書肆覲東后他如岱禮皆不施于異方遠盟故

諸侯必以五月為斷夫哀死送終臣子之所盡禮是

以未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而不葬謂之緩慢以

示譏也春秋從實而書以示是非衛桓公十四月而

葬傳稱亂是以緩不以責衛臣子之辭也周室雖亂

桓王七年乃葬亦由怠慢故傳稱緩以示譏召伯來

會葬傳謂之得禮宰咺歸賵但譏其緩此天子使接

諸侯之禮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

失也禮過于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

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



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傳書于經此皆丘明之徵文也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修服于其國卿供弔送之禮案弔送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作弔葬訖葬卒哭而除喪九年既葬卒哭而除凶正義引釋例此句作文八年襄王崩魯侯無故而穆伯如周弔叔孫得臣會葬此天子崩諸侯遣卿供弔葬之經傳葬贈之幣案葬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作喪贈車馬曰贈貨

財曰賻衣服曰襚珠玉曰含然而總謂之贈故傳曰贈死不及尸秦之于魯本非方嶽同盟魯薨不赴秦秦不賻魯自是其常也僖穆二公雖有同盟之義二君已卒則二子亦非得用同盟之禮也案亦非二字文九年正義引釋例今秦康公遠慕諸華欲通敬于魯無以為辭作不字因狄泉有盟追贈僖公並及成風假弔禮而行故曰禮也送死不及尸故謂不當其事書者書之于策垂之子孫以示過厚之好也魯君薨葬多不順制唯成公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嫡承嗣故傳見



莊之緩。舉成書順以包之也。諸侯之葬。書經者甚多。至于葬。蔡靈公傳獨云。得禮以明存亡。繼絕滅絕。雖久。義不得廢也。送終之式。必有定期。以雨後期。既非怠慢。禮成于備。故傳稱禮以明之。毛伯求金。亦但稱非禮。武氏子來。但言未葬。所以示人君既葬訖。乃得行成君之制。宜非仲尼所改之例。故傳禮以居之。因成文以示義也。凡崩薨卒者。見經一百五十。不書薨者四十八。或魯慢而不往。或亂而不葬。或諱而見隱。或喪而不成。直言時事之詳畧。無較例也。吳楚之葬。

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以懲求名之僞也。周禮大史氏掌喪事。考其德行。而賜之謚。及周之衰。天子不能節禮。則臣子亦自奉謚。皆因葬而成其禮。故葬乃稱謚。自卒而外赴者。皆正爵而稱名。慎始考終。不敢違大典也。書葬者。皆從主人私稱。客主之敬。各有本末。謙敬各得其所。而後二國之禮制成也。賈穎云。君弒不書葬。賊不討也。案蔡世子般弒其君。國人不討。而書葬。宋長萬弒君。國人醢之。而不書葬。此違經傳者也。薨葬。蔡桓侯獨不稱公。劉賈許曰。桓卒而季歸無



臣子之辭也。蔡侯無子，以弟承位，羣臣無廢主，社稷不乏祀，故傳稱蔡人嘉之，非所貶也。杞伯稱子，傳為三。發蔡侯有貶，傳亦宜說。既久謬誤，疑在闕文也。凡公所出，朝聘奔喪葬皆止書如，不言其事。此春秋之常。宣十年，公如齊，劉賈許曰：不書奔喪，諱過也。于聘例既不宜獨生此義，又諱過之意，欲依成十年公如晉所諱，在于不書，晉侯葬亦復不同也。

大夫卒例第六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從本書第十四篇崩薨卒例補。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

云

公子益師卒。傳曰：衆父卒，公不

與小斂，故不書日。

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傳曰：冬十有二月辛

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

等。

文十四年秋

云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傳曰：穆伯請

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為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

請葬不許。

十五年夏

云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傳曰：齊人或為孟氏

謀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卜人以



告。惠叔猶毀以爲請。立于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爲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

宣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傳曰。有事于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襄五年冬。十有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傳曰。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昭十五年春。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

樂卒事。傳曰。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定五年夏。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傳曰。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

右大夫卒。三十一。錯綜其七。以包通之。

釋例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疾

則親問焉。死則親其小斂大斂。案隱元年傳正義引釋例。死作喪。其作與。

慎終歸厚之義也。故仲尼修春秋。卿佐之喪。公不與

小斂。大斂則不書。曰。示薄厚戒將來也。案永樂大典也。字作之心。

二字。從隱元年正。即親新死小斂爲文。案親字。隱元年正義引釋例。改正。



以例作則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公子  
 弭季文子經皆書日傳又因事以見恩厚此皆丘明  
 所以申尋二例互相起發之意也公孫敖縱情棄命  
 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于經者惠叔毀請于朝  
 感子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故傳曰為孟  
 氏且國故也仲遂叔弓皆遇祭事而卒得失之義存  
 于所書之辭各如其事故傳得直言舉禮以正之也  
 傳稱朝聘而終以尸將事又有朝聘而已遭喪之禮  
 今仲遂至黃而復道死于垂明不以尸將事也垂實

齊地故書之魯大夫卒其境內則不書地傳稱季平  
 子行東野卒于房是也其或公疾在外大夫不卒于  
 國案不字永樂大典脫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而猶存其日者君子不  
 責人以所不得備非不欲臨也案備字以下六字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其生見經傳死而不書卒者皆不得以  
 卿禮終也凡日月者所以紀遠近明先後蓋記事之  
 常錄各隨事而存其日月不有闕也國史集而書于  
 策則簡其精麤合其同異率意以約文案春秋朝聘  
 侵伐執殺大夫土功之屬或時或月皆不書日要盟



春秋釋例 卷一  
戰敗崩薨卒葬之屬。亦不皆同。然已頗多書日。自文公已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也。承他國之告。既有詳略。且魯國典故。亦又參差。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故春秋皆不以日月爲例。唯卿佐之喪。獨託日見例者。事之得失。既未足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日食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

之也。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于大夫之卒。唯以不存甲乙爲義。丘明之傳。月無徵文。日之爲例者。二事而已。其餘詳略。皆無義例也。而諸儒溺于公羊穀梁之說。橫爲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經傳久遠。本有其異義者。猶尚難通。况以他書驅合左氏。引一條之例。以施諸日無例之月。妄以生義。此所以乖誤而謬戾也。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



春秋列傳 卷一  
實。晉人陳人鄭人伐許。凡四事。皆當共繫十二月。賈氏唯以二事繫月。云月者。爲公薨。不憂隕霜。李梅實也。然則假設不憂。卽不得書月。不得書月。則無緣知霜不殺草之月。又告至伐許。在何月。爲可去此亂。註記詭惑後世也。溫之會。有日而無月。賈氏云。欲上月。則嫌異會。欲下月。則嫌異月。故但書日。卽如賈氏例。本自可書月。而懸屬下事。奚獨于有日而無月者。十四處。未聞所解說。此一事而復自違。邾文公卒。公使弔焉。不敬。因云。弔有關。故不書日。杞伯益姑卒。經亦

不書日。而傳曰。弔如同盟。禮也。復不申解。公孫敖出奔。賈氏曰。日者。以罪廢命大計也。公子慶父弑君出奔。應在大討。而經不書日。何以又不說。盟之見。經百有三事。其五十三不書日。五十書日。賈氏許氏曰。盟載詳者。日月備。易者。日月畧。詳易之別。殊無其證。清丘之盟。恤病討貳也。溴梁之盟。同討不庭。辭無詳易。而溴梁書日。清丘不書日。此比甚多。皆散他例。略因此論舉數事焉。先世通儒。而乖妄若此者。由于左氏與公羊穀梁闕。闕者。謂左氏不傳春秋世無盟主聽







